证券代码：300644　　证券简称：南京聚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），董事杨鸣波先生、姚正军先生、刘越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锋新材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76.30%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.30%，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.40%。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聚锋新材 13.3%股权以不低于 2019 年增资聚锋新材的交易对价暨 1,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劲松。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。

吴劲松先生是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也是聚锋新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吴劲松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吴劲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曙阳、刘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